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台八十六交二五九三五號函核定

第六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交通部
彙編

附表一、「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架構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壹、立案依據

依照行政院八十七年度施政方針第十項交通建設第五款「加強改進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方案」並評估執行成效之指示辦理。

貳、工作目標：

促使全國用路人均能自動自發、知法勵行，期以「人守法、路順暢、車安全」三大工作目標為執行重點，並從工程、教育、執法、監理與宣導等範疇加強改善，培養人人以遵守交通規則為榮，違規肇事為恥的正確觀念，並使人人能從內心做起，發揮其道德心，關懷心與公德心，俾使我國交通秩序獲致有效之改善，進而減少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創造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期能建立一個行車有序、停車有律、行路有禮、愛惜人我生命的交通文化社會。

參、重點工作架構（如附表一）

肆、實施方式：

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原有之精神與以往推行奠定之基礎，並根據工作目標之要求，持續加強維護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本方案實施之方式，區分為重點工作與經常工作兩種並行。

一、針對當前道路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之迫切急需改善事項，或改善後即可收到疏導交通，減少肇事之預期效果者，列為重點工作推行。各主辦單位均應策訂具體工作執行計畫，集中全力，貫徹實施，並追蹤考管，限期完成，以加速目標之達成。

二、為突顯各項重點工作之成效，除由主管機關研擬具體工作執行計畫列管辦理外，於執行過程中儘可能借重民間熱心公益團體等民力，直接參與交通整理改善活動。

三、凡屬經常性或配合性之相關工作，由各級政府機關自行考管，持續辦理，定期呈報成果，以落實績效。

伍、實施範圍：

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及交通秩序之改善，以台、澎、金、馬地區全面實施。

陸、實施期限：

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柒、工作項目：

(一) 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1.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2. 加強管考計畫及定期實施評鑑。

3. 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例：促進交通執法之技術研究、民意調查等）

(二) 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

1.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

2. 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3. 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4.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5. 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

6.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或附掛廣告物之取締拆除。

7.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三) 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

1. 適時建議修訂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
2.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 加強公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管理，提昇駕駛人素養。
4. 加強特殊車種檢驗。
5.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6.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行車安全管理。
7. 加強計程車客運業及駕駛人執業管理。
8. 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四) 加強交通執法

1. 積極整理改善都市地區交通秩序。
2. 加強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3. 擴大運用民力協助改善交通秩序。
4. 落實交通執法工作績效考評。
5. 加強交通執法教育訓練，提昇執法技能。
6. 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器材，發揮執法功效。
7. 加強清除道路障礙。

(五)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1.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師資培訓及課程結合。
2.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具研製。
3.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4. 加強各級學校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5.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6.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六)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 推動專案活動。
2.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3.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4. 運用各大眾媒體配合宣導。
5. 結合民間社團力量參與各項交通安全活動。
6.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
7. 辦理全國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七)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1. 工程：加強交通安全設施及管制措施，維護行車安全，增進服務功能。
2. 執法：加強整理行車秩序（加強機動巡邏、重點守望勤務及重點違規項目之取締），以維護行車安全。

3. 宣導：加強施工處所及路況等相關資訊之提供與報導。

(八) 加強肇事事前防制及事後分析與處理

1. 加強肇事紀錄之建立、精實及分析運用功能。
 2.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3. 加強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之追蹤處理。
 4. 提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5.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違規肇事案件，從速審理，從重處罰。
- 二、經常性工件（如附件(二)）。

捌、計畫與執行：

-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連繫協調與督導單位，有關交通管理與執法、教育宣導等之相關業務，循道路交通安全系統，由交通部協調院屬機關督導省、市政府辦理。
- 二、院屬各有關機關，應依照重點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一)）所列主辦事項督導省、市政府主

管單位策訂具體執行計畫，分別納入其年度施政計畫，貫徹實施，限期完成。

三、本方案所列之經常性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二)）應由各主辦單位參照表列事項積極推行，並依交通部所訂院頒方案實施要點四、業務報告部份（如附件(五)）有關規定，按月彙報執行成果，不必再行研擬執行計畫。

四、本方案所擬之各項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應區分進度，明訂完成時限，按規定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後報院核備，以爲實施準據。

五、有關軍事人員及軍車部分，由國防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國防部參照本方案有關事項，自行訂定辦法執行。

玖、管考與督導：

一、管考部份：

(一) 本方案中所列各項重點工作，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循管考系統分別予以追蹤列管與稽考。

(二) 院屬各主管機關及省、市道安會報，每月將各項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 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除每月、每季提報重點工作外，三年執行終了亦應全面檢討

各項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與經常性工作執行成效彙整後透過省、市道安會報審查後轉陳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議備查。

(四)交通部對於省、市執行案工作之成果，每年定期視導一次，三年執行終了應全面檢討成效報院。

二、視導與查訪部份：

(一)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每年七、八、九月間實施）舉行，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高速公路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 初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邀請新聞界、省、市議會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每年三月底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市縣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台灣省轄縣、市應分送省道安會報一份）。

2. 複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以及研考會等有關單位組成視導組。由交通部次長兼道安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澎金馬地區考核一次，並以各市、縣初評結果，重點工作執行績效、機

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省、市政府參照改進外，並將視導情形陳報行政院核備。

(二)平時查訪：

1. 不定期查訪——以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主，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於派員列席縣、市道安會報或因其他公務出差時，實地觀察交通秩序整理績效，並即於當（月）次道安會報中提出意見。

2. 專業勘查——依地方政府所提初評資料，認有實地勘查需要，或針對省、市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體改善計畫，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

拾、績效與獎懲：

一、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交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轉省、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二、經複評小組評定優劣後，其績效特優或績效過差之市、縣政府及有關機關，函請省、市政府就有關人員給予獎勵或懲處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本方案之複評實施計畫由交通部依據實際需要另行訂定之。

四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仍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台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如附件(三)、(四)），其執行績效納入年終視導重點項目。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本方案所需經費，省、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應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至於必須上級支援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循行政系統報請上級機關核予補助。

附件(一) 重點工作區分表

附件(一) 重點工作區分表

<p>一、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p>	<p>區分</p>	
<p>(一)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p>	<p>方案重點項目</p>	
<p>1. 各縣市道安(聯席)會報每月按期召開，各級首長應親臨主持與出席為原則，俾以增大議事功能，積極推動交通秩序改善工作。 2. 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應按月召開，並就當月道安工作資料彙集完整，擬訂具體方案提會研討後裁示辦理。 3. 強化各縣市道安(聯席)會報與各鄉鎮市及民間團體之</p>	<p>實施要項(領)</p>	
<p>(1)落實道安會報之運作功能至基層鄉鎮市。 (2)加強瞭解民意進而結合民意，落實改善成效。</p>	<p>預期成效</p>	
<p>交通部(道安會)</p>	<p>部會局署</p>	<p>督導</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省市政府</p>	<p>單位</p>
<p>台灣省道安會報 各縣市道安會報 台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市道安會報</p>	<p>主辦單位</p>	

分 區	
<p>(二)加強管考計畫及定期實施評鑑</p>	<p>方案重點 項 目</p>
<p>(三)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例：促進交通執</p>	<p>實施要項（領）</p>
<p>2. 年度辦理道安相關措施民意調查。</p>	<p>聯繫結合。 省、市道安會報，對各項重要案件業經裁定後，除由主辦單位貫徹執行外，並由管考單位列管追蹤以重績效。</p>
<p>藉由研究做為道安工作的參考。</p>	<p>預期成效 使會報運作獲得各單位首長重視與支持，達到會報設置、協調及合議之功能。</p>
<p>交通部（運研所、道安會）</p>	<p>督 導 部會局署</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單 位 省市政府</p>
<p>交通部運研所 各縣市道安會報 台北市道安會報</p>	<p>主辦單位 台灣省政府 研考會 各縣市研考單位 台北市研考單位 高雄市研考單位</p>

與程工通交路道善改劃規二		分區
<p>(一)積極改善 公路及市 區道路易 肇事路線 、路段及 路口</p>	<p>法之技術 研究、民 意調查等</p>	<p>方案重點 項目</p>
<p>1.定期檢討分析交通 事故資料，會勘鑑 定易肇事路線、路 段、路口，研定具 體改善措施，寬籌 經費優先辦理。 2.辦理道路交通工程 人員專業素養訓練。</p>	<p>3.結合北、中、南學 校資源進行道安問 題相關研究。</p>	<p>實施要項（領）</p>
<p>(1)針對隱藏 肇事危險 因素之路 線、路段 、路口預 防交通事 故之發生 。 (2)消除已肇 事地區之 肇事因素 ，減少交</p>		<p>預期成效</p>
<p>交通部（道 安會、運研 所） 內政部（警 政署、營建 署）</p>		<p>督導 部會局署</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單位 省市政府</p>
<p>台灣省交通 處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道安 會報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安 會報</p>	<p>主辦單位</p>

施 設	分 區	
<p>(二) 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p>	<p>項 目 方 案 重 點</p>	
<p>1. 加速辦理交通號誌電腦化系統整合。 2. 加強專業人才之進用與培訓，強化地方交通管理單位專業能力。 3. 加強都市地區交通號誌電腦化計畫之</p>	<p>實 施 要 項 (領)</p>	
<p>(3) 充實道路通車。消除不良之交通環境與條件。</p>	<p>預 期 成 效</p>	
<p>交通部 (路政司、科技顧問室、運輸所、道安會) 內政部 (警政署)</p>	<p>督 導 部 會 局 署</p>	<p>單 位</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省 市 政 府</p>	<p>單 位</p>
<p>各縣市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主 辦 單 位</p>	

	分 區	
	項 目	
(二)加強道路 交通網路 功能與服 務水準	方案重點	
4.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改善。 3. 推動學校週邊道路 交通設施之規劃與 功能。 2. 利用單行道、調撥 車道、專用道等運 輸系統管理作法， 提高都市道路運輸 功能。 1. 加速辦理公路交通 指示標誌之建立與 地圖籍之印發。	實施要項（領） 執行。 4. 加強電腦號誌控制 中心功能之運作。	
(1)提高公路 網之連接 性，強化 道路功能 。 (2)落實殘障 福利、提 高殘障人 士生活品 質、提高 國家形象 。	預期成效	
交通部（道 安會、路政 司、運研所 ） 教育部 內政部（警 政署、營建 署）	督 導 部會局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單 位 省市政府	
台灣省交通 處公路局 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 路局	主辦單位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p>則」，整理歸併各縣市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並建立道路安全設施資料庫。</p> <p>5. 加強落實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計畫。</p> <p>6. 加強殘障專用汽機車停車位之劃設。</p> <p>7. 隨時檢討道路交通狀況與功能並加以整合管理。</p> <p>8. 加強各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相容互通及道路交通管理機關之聯繫。</p>	實 施 要 項 (領)
	預 期 成 效
	督 導 單 位
	部 會 局 署
	省 市 政 府
	主 辦 單 位

分 區	
<p>四繼續改善 主要道路 交通瓶頸</p>	<p>方案重點 項 目</p>
<p>1. 省（市）及縣（市）政府道路主管機關對於主要幹道之交通瓶頸路口或路段，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分年納入年度計畫辦理。</p> <p>2. 市中心區及幹道交通瓶頸路段之改善。</p>	<p>實施要項（領）</p>
<p>疏解道路交通瓶頸，提高道路交通秩序與功能。</p> <p>疏解道路交通瓶頸，提高交通流量與維護行車安全。</p>	<p>預期成效</p>
<p>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p>	<p>督 導 部會局署</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單 位 省市政府</p>
<p>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局</p>	<p>主辦單位</p>
<p>台北市警察局 台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p>	<p>台北市警察局 台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p>

	分 區	
(五) 加強改善 弱勢團體 及行人交 通環境	項 目 方案重點	
<p>1. 配合推動殘障、老 弱婦孺等弱勢團體 無障礙交通環境。 2. 考量殘障、老弱婦 孺之需要改善不適 其行動特性之交通 工程。 3. 加強行人交通環境 (路、道) 障礙物 之排除。 4. 規劃設置徒步區及 行人步道系統(請 依運研所八十四年 四月完成之「無障 礙交通環境之規劃 (一) 人行步道系 統規劃原則加以設</p>	實 施 要 項 (領)	
<p>整潔美化市 容，提供弱 勢團體及行 人安全之交 通環境，減 少交通事故</p>	預 期 成 效	
<p>交通部(運 研所、路政 司、道安會 內政部(警 政署、營建 署)</p>	督 導 部會局署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單 位 省市政府	
<p>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主 辦 單 位	

		分 區	
		項 目	
<p>(六) 加強執行 違規私設 道路指示 標誌或廣 告物取締 拆除</p> <p>(七) 加強路邊 停車規劃 與收費管 理</p>		<p>方案重點</p>	
<p>實施要項 (領)</p>		<p>預期待效</p>	
<p>取締固定或活動廣告 物、遮陽棚(架)懸 掛於號(標)誌，或 路燈(電)桿遮擋號 (標)誌妨礙人行交 通。</p> <p>1. 參照道路交通狀況 繼續規劃增設路邊 停車位。</p> <p>2. 推動路邊停車收費 制度及費率合理化</p>		<p>維護交通流 暢與安全</p> <p>改善交通秩 序，使停車 有序。</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內政部 (營建署)</p>	
<p>交通部(路 政司、運研 所) 內政部</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同右</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各縣市警察 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p>		<p>各縣市警察 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主辦單位</p>		<p>主辦單位</p>	
<p>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各縣市警察 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三 強 化 公 路 監 理 與 運 輸		分 區	
	(一) 適時建議 修訂道路 交通安全 相關法規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2. 配合交通現況檢討 有無新增或刪除法	1. 配合實務檢討現行 法令之週延性及缺 失，適時建議修訂 法令。	實施要項（領）	
新進人員實 施職前訓練	(1) 減少法令 執行之阻 礙，落實 法令效力 。 (2) 落實交通 違規記點 作業。	預期成效	
	交通部 (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單 位	省 市 政 府
	省 市 公 路 監 理 機 關 各 縣 市 警 察 局	主 辦 單 位	各 縣 市 警 察 局 台 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安 全 管 理		分 區	
(一) 強化道路 交通安全 講習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1. 道安講習開單及銷案作業電腦與公路 2. 道安講習教材之編 3. 加強監理機關基層 4. 印製相關之交通安 法令及作業手冊，充 實執行業務人員法 令。		實 施 要 項 (領)	
1. 道安講習開單及銷案作業電腦與公路 2. 道安講習教材之編 3. 加強監理機關基層 4. 印製相關之交通安 法令及作業手冊，充 實執行業務人員法 令。		預 期 成 效	
(1) 每年籌拍講習短片 二部。		，在職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訓練。提供基層作業人員正確之法令，減少與民衆之磨擦與作業之疏失。提高到訓率，間接減少違規率。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內政部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督 導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內政部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單 位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內政部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主 辦 單 位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內政部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同右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內政部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各縣市警察 局 省、市、公路監理機關 同右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4. 辦理道安講習受訓人員意見調查及分析。	實施要項 (領)	
3. 道安講習教師之培訓。	預期成效	
(2) 每三年更新講習手冊一次。 提供交通新資訊統一教學技巧及授課內容，提高講習之教學品質。 每年辦理一次。		
交通部 (路政司、 道安會) 內政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督 導 部會局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單 位 省市府
省市公路監理機關 各縣市警察局	省市公路監理機關	主辦單位

分 區	
(三)加強公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管理，提昇駕駛人素養 (四)加強特殊車種檢驗 (五)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方案重點 項 目
1. 加強公民營駕訓業務之輔導與管理。 2. 實施公民營駕訓業務之評鑑。	實施要項 (領)
落實督導實效	預期成效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	督 導 部會局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單 位 省市市政府
省市公路監理機關 省市公路監理機關	主辦單位
交通部 (路政司) 內政部	交通 部 (路政司) 道安會 內政部
加強高層大客車、砂石車、校車、遊覽車及市區、公路客運班車之檢驗(定檢及臨檢)。 1. 加強特殊車種(砂石車、校車、遊覽車、高層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 加強檢驗，減少不合格之車輛，增進行車安全。 遏阻車主違規使用或變更車輛，加強車輛之安	1. 加強特殊車種(砂石車、校車、遊覽車、高層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 加強檢驗，減少不合格之車輛，增進行車安全。 遏阻車主違規使用或變更車輛，加強車輛之安

分 區	
<p>(八) 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p> <p>(七) 加強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執業管理</p>	<p>方案重點 項 目</p>
<p>2. 統計分析積案較多</p> <p>1. 針對逕行告發項目，研修法令，加強處理時效。</p>	<p>實施要項（領）</p> <p>置與處理。</p> <p>1. 落實計程車執業登記之管理。</p> <p>2. 加強執業前領照講習及違規講習。</p>
<p>權。樹立公</p> <p>務。捷之乘車服</p> <p>眾安全且便</p> <p>件並提供民</p> <p>減少治安事</p>	<p>預期成效</p> <p>受雇者之申訴管道，掌握輿論動向。</p>
<p>內政部</p>	<p>督 導</p> <p>部會局署</p> <p>（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p>
<p>台灣省政府</p>	<p>單 位</p> <p>省市市政府</p> <p>台北市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省市公路監</p> <p>交通部 內政部</p>	<p>主辦單位</p> <p>理機關 各縣市警察 局 國道公路警 察局 台灣省公路 警察大隊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警察局</p>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p>3. 依違反道路交通事 件統一裁罰標準及 處理細則落實辦理 。</p>	實 施 要 項 (領) 之個案，分優先次 序清理。
	預 期 成 效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p>	<p>督 導 部會局署</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單 位 省市縣政府</p>
<p>省市公路監 理機關 各縣市政府 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 裁決所 高雄市政府 裁決所</p>	<p>主 辦 單 位 理機關 各縣市政府 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 裁決所 高雄市政府 裁決所</p>

分區		四 加 強 交 通 執 法	
項 目		方案重點 (一)積極整理改善都市地區交通秩序	
實施要項 (領)		1. 交通壅塞瓶頸路段及施工處所，應加強交通管制疏導措施。 2. 加強停車秩序整理 (1) 公共場所：火車站前、市場週邊、行庫、百貨公司前等停車秩序之規劃與整理。 (2) 加強巷道停車秩序之規劃與整理。 3. 加強路段行車秩序之規劃與整理。 (1) 加強縣、市主要聯絡道路、橋樑	
預期成效		加強管制促進交通順暢。 加強勸導與取締，促進停車秩序之改進。	
督 導	部會局署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會)	
單 位	省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主辦單位		各縣市道安會報 各縣市警察局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鐵路警察局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p>4. 針對特定重點違規，集中警力選定時段實施威力取締，項目如下：</p> <p>(1) 動態違規： ① 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暫停者。 ② 交岔路口內黃網線暫停者。 ③ 行至有號誌之間之疏導規劃如：調撥車道、公車專用道等措施。</p> <p>(2) 加強「路口淨空」之執行。</p>	實 施 要 項 (領)	
<p>。 加強重點處所及項目取締成效，維護交通流暢。</p>	預 期 成 效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會)</p>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單 位	省 市 政 府
<p>各縣市警察局 各縣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鐵路警察局</p>	主 辦 單 位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p>⑦ 車輛任意駛出邊線或跨越兩車道行駛者。</p> <p>⑥ 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p> <p>⑤ 闖平交道者。</p> <p>④ 闖紅燈者。</p> <p>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p> <p>換後仍未能通內，致號誌轉行駛入交岔口車道壅塞而逕交岔路口遇有</p>	實 施 要 項 (領)
	預 期 成 效
	督 導 單 位
	部 會 局 署 省 市 政 府
	主 辦 單 位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p>(3) 行人違規：</p> <p>④ 公尺內停車。</p> <p>③ 施工或紅線路段停車。</p> <p>② 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停車。</p> <p>(2) 靜態違規：</p> <p>① 快慢車道雙（併）排停車。</p> <p>⑧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p> <p>⑨ 公車不依規定靠邊停車上下乘客者。</p>	實 施 要 項（領）
<p>加強重點取</p> <p>通流暢。</p> <p>加強重點取</p>	預 期 成 效
<p>內政部</p> <p>（道安會）</p> <p>交通部</p> <p>（警政署）</p>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p>台灣省政府</p> <p>福建省政府</p> <p>高雄市政府</p> <p>台北市政府</p>	單 位 省 市 政 府
<p>各縣市警察</p> <p>高雄市政府</p> <p>台北市政府</p> <p>各縣市政府</p> <p>局</p> <p>各縣市警察</p>	主 辦 單 位

	分區
	方案重點 項目
<p>5. 繼續加強交通流暢中心設置功能：</p> <p>(1) 隨時提供路況報導。</p> <p>(2) 迅速處理交通事故。</p> <p>(3) 儘速修復故障交通號誌。</p>	實施要項（領）
	預期成效
	督導 部會局署
	單 省市政府
	主辦單位
<p>①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人行天橋、行人地下道、行人穿越道）。</p> <p>②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p>	<p>縮，維護交通流暢。</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 （道安會）</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台北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局 各縣市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局 各縣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p>

	分區
(一) 加強維護 道路交通 安全	方案重點 項目
1. 加強易肇事路段之 勤務佈署。 2. 針對危害行車安全 違規行為之取締， 主要項目如下： ① 超載。 ② 酒醉駕車。 ③ 超速行車。 ④ 機車蛇行。 ⑤ 違規超車。 ⑥ 無照駕駛。 ⑦ 未戴安全帽。 ⑧ 未依規定繫安全 帶。	實施要項（領） (4) 拖吊故障車輛、 排除道路障礙。
加強防制肇 事功能，增 進道路交通 安全。	預期成效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會）	督導 部會局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單 位 省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 路局 國道公路警 察局	主辦單位

分 區	
(三)擴大運用 民力協助 改善交通 秩序	方案重點 項 目
1. 適時檢討修正協勤 民力編制，妥善規 劃運用，協助交通 疏導。 2. 協助各機關團體、 工廠組織成立交通 自律服務隊，維護 其交通秩序。	實施要項（領）
強調全民參 與期使自律 精神深植民 心。	預期成效
交通部 （道安會） 內政部 （警政署）	督 導 部會局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單 位 省市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察局 國道公路警 察局	主辦單位
(四)落實交通 執法工作 績效考評 比獎懲。	針對交通執法重點工 作事項，訂定督導考 核辦法，定期辦理評 比獎懲。
改善交通秩 序、鼓勵工 作士氣。	交通部 （道安會） 內政部 （警政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分 區	
	項 目 方案重點	
<p>(五)加強交通執法教育訓練，提高執法技能</p>	實施要項（領）	
<p>1. 策訂完整訓練計畫，定期實施，以培養員警熟諳交通法令與執勤技能。 2. 配合執法需要，實施專業訓練。 3. 利用常年訓練機會，講解交通有關法令及交通勤務執行要領，灌輸員警勤務技能。 4. 各基層分隊應利用每日勤前教育機會，實施勤務檢討，使勤務執行技巧能隨時改進。</p>	預期成效	
	督 導 部會局署	內政部 (警政署)
	單 位 省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主辦單位	
	各縣市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國道公路警察局	

分 區	
(六) 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器材，發揮執法功效	方案重點 項目
(七) 加強清除道路障礙	實施要項 (領)
清除道路障礙： (1) 在道路堆積物品、廣告物妨害交通者。 (2) 利用道路放置拖	1. 為配合執法之需要，對交通警察執勤裝備應隨時檢討補充更新。 2. 對執勤巡邏汽車、偵測違規雷達、地磅及處理交通事故設備等應善盡維護，保持最佳性能，適時檢討更新以提高執法功能。
提供用路人良好行走動線，並增進交通流暢。	預期成效 續實裝備，增進執法品質及成效。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會)	督 導 部會局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單 位 省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各縣市警察 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國道公路警察 局

安 通 交 強 加 五		分 區
合 及 師 安 師 資 培 訓 及 課 程 結 師 資 培 訓 安 全 教 育		項 方 案 重 點 目 點
2. 加 強 大 專 院 校 以 下 各 級 學 校 交 通 安 全 教 學 實 習 。 業 生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安 全 教 育 及 應 屆 結 業 生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5) 汽 車 買 賣 業 或 汽 車 修 理 業 ， 在 道 路 上 停 放 待 售 或 承 修 之 車 輛 者 。 (4) 查 明 逾 期 牌 照 之 舊 車 輛 並 清 除 。 (3) 清 除 無 牌 照 之 廢 棄 車 輛 。 車 、 貨 櫃 或 動 力 機 械 者 。	實 施 要 項 (領)
合 知 交 通 安 全 認 體 管 理 人 員 師 及 社 會 團 增 進 學 校 教 師 及 社 會 團		預 期 成 效
(道 安 會) 交 通 部 教 育 部 (社 教 司)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福 建 省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台 灣 省 政 府		單 位 省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高 雄 市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台 灣 省 教 育 廳		主 辦 單 位

育教全		分區	
(三)推動學校	(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具研製教材、教具	方案重點 項目	
1. 依「學校及社會交 資訊書刊。 4. 彙製交通安全教育 表」。	3. 研製學校交通安全 教育視聽教材。 2. 錄製學校交通安全 教育視聽教材。 1. 編製學校交通安全 教育教學手冊。	實施要項（領） 教育師資之培訓及 研習。 3. 辦理社會交通安全 教育推廣人員及師 資研習。	
落實學校及	充實交通安 全教育教材 、教具，提 高交通安全 教育及活動 效果。	預期成效 教育宣導工 作之推行。	
教育部	教育部 （社教司） 交通部 （道安會）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單 位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省 市 政 府	
教育部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 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	主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	

分 區	
<p>及社會交 通安全教 育與活動</p>	<p>方案重點 項 目</p>
<p>(四) 加強各級 學校上下 學交通安 全維護</p>	<p>實施要項 (領)</p>
<p>1. 高級中學 (含高職 以下各級學校應 編組學生路隊及糾 察隊，並加強訓練 ，實施導護；對乘 腳踏車路隊應加強</p>	<p>2. 加強社會交通安全 教育活動之規劃， 並結合地區行政單 位及民間團體共同 推行。</p>
<p>增進各級學 校學生上下 學交通安全 ，並結合義 工服務隊 (學生家長)</p>	<p>預期成效</p>
<p>交通部 (道安會)</p>	<p>督 導</p>
<p>教育部 (社教司 、軍訓處 交通部 交通會 (道安會)</p>	<p>單 位</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省市政府</p>
<p>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 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p>	<p>主辦單位</p>

	分 區	
(五) 加強防制 學校學生 交通違規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1. 教育主管機關應結合「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加強防制學生駕乘汽、機車交通違規行為	2. 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義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隊員並應定期實施導護安全示範演示或講習。	
推行，提昇工作實效。	預期成效	
防範學生校外交通違規肇事，提高學生騎乘機車之安全。	督 導	部會局署
教育部 (社教司、 軍訓處)	單 位	省市市政府
教育部社教司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主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 台北市政府		

分 區	
<p>方案重點 項目</p> <p>(六)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p>	
<p>實施要項 (領)</p> <p>，學校對於違規學生應予以輔導與教育。</p> <p>1. 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各校應利用軍訓、護理及團體活動等相關課程，實施交通（意外）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p> <p>2. 積極配合推行社會團體有關交通（意外）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p>	
<p>預期成效</p> <p>推展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降低肇事死亡。</p>	
<p>督 導</p> <p>部會局署</p> <p>（軍訓處、社教司） 衛生署</p>	
<p>單 位</p> <p>省市市政府</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主辦單位</p> <p>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各縣市教育局</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市、縣社教機構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大專院校</p>	

六 加 強 交 通 安 全 宣 導		區 分	
(一) 推動專案活動	(二)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	方案重點 項 目	
<p>針對年度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迫切需要改善之事項為內容(如：酒後不開車、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開車請繫安全帶)，進行專案宣導活動，使民衆由知道進而做到，積極參與改善交通安全秩序行動。</p>		實施要項(領)	
<p>1. 配合年度專案活動，加強宣導。 2. 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如防止砂石車肇事</p>		預期成效	
<p>根據年度重點辦理專案活動，以達到改善交通秩序與安全的目標。</p>		<p>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提昇民衆對各項年度</p>	
<p>交通部 (道安會) 新聞局 (國內處)</p>		部會局署	督 導
<p>交通部 (道安會) 新聞局 (國內處)</p>		省市府	單 位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台灣省道安會報 台北市道安會報 各縣市道安會報 福建省道安會報</p>		<p>台灣省道安會報 台北市道安會報 各縣市道安會報 福建省道安會報</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p>		<p>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p>	

		分 區	
(四)運用各大 眾媒體配 合宣導	(三)強化路況 等交通資 訊報導	施	項 目 方案重點
			實施要項 (領)
1. 繼續辦理電視台製 播交通安全社教節 目及短片。	2. 督導路況報導及時 提供用路人交通資 訊之时效。	1. 路況報導資訊網路 與功能的擴充。 2. 加強宣導。	、騎乘機車戴安全 帽、無照駕駛、酒 後不開車與都市地 區正確停車觀念等 落實執行績 效。
建立遵守交 通法令的理 念，促進行	好交通秩序	提供用路人 交通資訊， 疏解交通車 流，維持良	專案重點工 作活動的了 解及參與，
交通部 (道安會) 新聞局(國	交通部 (國內處)	交通部 新聞局	內政部 (警政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部會局署 單 位 省市市政府
台北市警察 新聞處 高雄市政府	國道公路警 察局	台灣省警察 電台 國道高速公 路局	各縣市警察 局 國道高速公 路局 國道公路警 察局
			主辦單位

		分 區	
(六)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		(五) 結合民間社團力量參與各項交通安全活動	
1. 繼續編印交通事故案例等專輯。		1. 配合各項節慶，舉辦交通安全活動。 2. 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即時舉辦宣導活動。 3. 應用報章或其他文宣品積極報導交通安全事項。	
落實各項重點工作，強		促進全民共同參與，達到人人守法目標。	
(交通部 (道安會))		交通部 (道安會) 新聞局 (國內處) 內政部 (警政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內處)	
		福建省政府	
		新聞處 各縣市新聞室 台灣省警察 電台 國道高速公路局	
		督 導 單 位	
		部會局署 省市市政府	
		主辦單位	

加七		分區		
(一)工程：加強交通安全	(七)辦理全國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方案重點 項目		
1.實施匝道儀控、替代路網等計劃，強	甄選、表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	實施要項（領）		
提高高速公路行車安全	提昇「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優人員」的榮譽，達到示範效果。	預期成效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	交通部（道安會） 教育部（社教司） 新聞局（國內處）	督導	部會局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單位	省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台灣省道安會報 台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市道安會報 台灣省警察 電台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強高公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分區	
全設施及管制措施，維護行車安全，增進服務功能		方案重點 項目	
(二) 執法：加強整理行車秩序		實施要項 (領)	
1. 加強機動巡邏及重點守望勤務，針對易違規、易肇事時 2. 加強施工路段交通流暢與安全維持計畫之執行。 3. 加強休息站、服務區硬體工程之改善，營造殘障、老弱婦孺無障礙交通環境。 4. 加強易肇事路段之改善及安全設(措施)之維護。		預期成效	
改善行車秩序，提昇行車安全。		與秩序，提高服務水準，並加強與其他道路之連繫功能。	
交通部 (道安會) 內政部		會、運研所 (警政署) 內政部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督導 單 位 省市政府	
國道公路警察 局		國道公路警察 局 台灣省交通 處公路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分 區	
	方案重點 項目	
	加強機動 巡邏、重 點守望勤 務及重點 違規項目 之取締） ，以維護 行車安全	
3. 交通事故現場迅速 僥倖違規心態。	實施要項（領）	
	2. 選定危害交通秩序 與安全之重大違規 項目（如：行駛路 肩、任意變換車道 、超速、未依規定 車道行駛及未保持 安全距離等），集 中人力，排定時段 ，全面實施威力取 締並持之以恆，以 期有效矯正駕駛人 僥倖違規心態。	
	預期成效	
交通部（路	交通部 （道安會） 內政部 （警政署）	督 導 部會局署
台灣省政府		單 位 省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		主辦單位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p>4. 星期例假及連續假期加強警力部署，研判交通量尖峰特性，視需要實施調節性交通管制措施以紓解車流。</p>	<p>實施要項（領）</p> <p>處理排除，並視現場狀況實施適當交通管制，防範後續追撞事故。</p>	
	預 期 成 效	
	督 導	單 位
<p>交通部 （道安會） 內政部 （警政署）</p>	<p>部會局署</p>	
	省 市 政 府	主 辦 單 位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台北市 政府 高雄 市政 府</p>	
	<p>國道公路警察局</p>	<p>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局</p>

八 加 強 肇		分 區
及 立 紀 肇 分 立 錄 事 運 實 之 建 事 精 實 肇	(三) 宣 導 ； 加 強 施 工 處 所 及 路 況 等 相 關 資 訊 之 提 供 與 報 導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2. 定 期 檢 討 分 析 交 通 事 故 肇 事 資 料 ， 標	1. 加 強 路 況 報 導 制 度 之 建 立 ， 檢 討 作 業 之 普 遍 性 與 全 面 性 功 能 。 2. 加 強 運 用 各 電 視 台 、 廣 播 電 台 、 報 紙 及 一 六 八 等 路 況 報 導 機 構 之 功 能 發 揮 ， 減 少 壅 塞 改 善 交 通 秩 序 。 3. 加 強 直 昇 機 空 中 路 況 報 導 之 功 能 。	實 施 要 項 (領)
功 能 及 事 後 檢 討 功 能 。	提 昇 服 務 品 質 ， 疏 解 交 通 擁 塞 。	預 期 成 效
(警 政 署) 內 政 部	新 聞 局 (國 內 處)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交 通 部 (道 安 會)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福 建 省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台 灣 省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台 灣 省 政 府	單 位 省 市 政 府
會 報 台 北 市 道 安	空 中 警 察 隊 路 局 國 道 高 速 公 路 局 國 道 公 路 警 察 局 局 各 縣 市 警 察 各 縣 市 政 府	主 辦 單 位

事 事 前 防 制 及 事 後 分 析 處 理		分 區	
<p>用功能</p> <p>(二) 加強實施 機動車輛 肇事管制</p>	<p>項 目</p> <p>方案重點</p>		
<p>繪交通事故斑點圖</p> <p>3. 研究改進交通處理 調查報告紀錄表。</p> <p>依據台灣地區機動車 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 及執行績效，按規定 評比獎勵外，並列為 年終視導重點，成績</p>	<p>實施要項（領）</p>		
<p>減少肇事及 傷亡之發生</p>	<p>預期成效</p>		
<p>交通部 （道安會） 內政部 （警政署）</p>	<p>督 導</p>	<p>部會局署</p>	<p>單 位</p>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p>省市政府</p>		
<p>內政部 交通部</p> <p>台灣省道安 會報 台北市道安 會報 高雄市道安</p>	<p>主辦單位</p> <p>高雄市道安 會報 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道安 會報 國道公路警 察局</p>		

	分 區	
	項 目	
<p>(三)加強交通 事故逃逸 案件之追 蹤處理</p>	方案重點	
<p>1. 與汽車修理業者保持連繫，建立對車輛異常損壞修理的通報管道。 2. 協調醫療機構，對意外受傷紀錄資料偵查。 3. 加強停車場管理員，發現事故損壞車輛之通報。 4. 訂定偵辦肇事逃逸</p>	實施要項（領）	
<p>嚇阻肇事逃逸案件及時搶救傷患，減少死亡。</p>	預期成效	
<p>交通部 （路政司、 道安會） 內政部 （警政署） 新聞局 （國內處）</p>	部會局署	督 導
<p>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p>	省市市政府	單 位
<p>會報 國道高速公 路局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省市公路監 理機關 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政府 刑事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 察局 國道高速公 路局</p>	主辦單位	

	分 區	
(五) 協調檢警 司法單位 對肇事案	(四) 提昇交通 事故處理 品質	項 目 方案重點
	加強交通事故處理師 資培養及交通事故處 理訓練。	實施要項 (領) 5. 偵破重大肇事逃逸 案件之獎功辦法。 。 案件及時發佈新聞
	加強防制肇 事功能，增 進道路交通 安全	預期成效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會)	督 導 部會局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單 位 省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 路局 國道公路警 察局	主辦單位

	分 區
重處罰 審理、從 件，從速	項 目 方案重點
	實施要項 (領)
	預期成效
法務部 路政司 (道安會、	督 導 部會局署
福建省政府	單 位 省市政府
局 各縣市警察	主辦單位

附件(二) 經常性工作區分表

附件(二) 經常性工作區分表

分區	一、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一)加強技術輔導，並提昇市(縣)政府執行道安工作績效 (二)充實市(縣)政府交通改善工作小組作業人員	
實施要項(領)	交通部「交通技術指導小組」，由交通部運研所編組成立，協助並輔導市、縣政府加強交通工程之規劃，必要時予以技術支援。 1. 臺灣省「交通改善督導小組」應健全組織成員，積極督導與查核各縣市對方案工作之推動與貫徹執行。 2. 市縣政府之「交通	
預期成效	落實道安會報之運作功能，提昇交通工程技術與品質	
執行機關	督導	交通部(運研所、道安會)
	單位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主辦單位	交通部運研所 各縣、市道安會報 臺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市道安會報 臺灣省政府	
備註	在交通	

二 規 劃 改 善 道		區 分	
(一) 都市運輸系統之規劃、管理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1. 都市地區主要道路交通流量與公車運輸特性等每年應按期舉辦調查。	改善工作小組業已設立者，應充實其人員，以擴大推展基層工作，尚未設立者，應遴選人員並迅即設立，以健全道安聯席會報之幕僚作業，並辦理交通工程之規劃與設計工作。	實施要項 (領)	
建立完整交通資料庫，適時檢討交通上之缺失以爭取改善時效		預期成效	
交通部 (路政司) (運研所)		部會局署	督 導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省市政府	單 位
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安會報 臺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市道安會報 臺灣省政府	主辦單位	
	作道安工 續推行 編組繼 目前之 仍應照 成立前 構尚未 專責機	備 註	

施 設 與 程 工 通 交 路		分 區	
(二)公路及市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1. 公路及市區道路主 檢討改善。	2. 建立交通設施靜態 資料庫，並隨時更 新，其登記簿（卡 ）格式由內政部警 政署督導辦理。	實施要項（領）	
3. 市中心區及主要幹 道，應依交通需要 ，對於新設號誌及 現有交通號誌之週 期，時制、時相及 設置位置，應通盤 檢討改善。		預期成效	
消除肇事危		執行機關	
交通部	內政部 （警政署）	部會局署	督 導
臺灣省政府	同右	省市政府	單 位
臺灣省交通	各縣市警察 局 臺北市警察 局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關
			備 註

分 區		執 行 機 關		備 註
區道路易肇事路段之改善	方案經常性工作項目	部會局署	督 導 單 位	
(三)舉辦交通工程人員講習	實施要項(領)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運研究)	臺 灣 省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2.健全管線單位挖掘道路管制作業，嚴格督導在挖掘地段應有完備之安全設施。	預期成效	同右	同右	
管機關，就其管轄之道路，認有不合路線設計標準或設施欠當，可能肇致交通事故者，應優先改善。	險因素，發掘隱藏性肇事特性以減少傷亡事件之發生。	同右	同右	
充實專業人員素養，改善不良之交通環境。	主辦單位	同右	處公路局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	

三 強 化 公 路 監		區 分	
(一)加強車輛 定期檢驗 ，並增充 設備	(四)執行道路 障礙之排 除(經常 性)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1.督導省市公路監理 單位，切實辦理各 型車輛定期檢驗。 2.對逾檢車輛依規定 告發裁處。	取締固定或活動廣告 物、遮陽棚(架)懸 掛於號(標)誌或路 燈(電)桿遮擋號(標) 誌或妨礙人行交 通。	實施要項(領)	
減少不合格 車輛之數量 ，增進行車 安全。		預期成效	
交通部 (路政司)	內政部 (營建署)	部會局署	督 導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省市政府	單 位
省市公路監 理機關	各縣市警察 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備 註	

分 區		執 行 機 關		備 註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三)公營汽車 駕駛人訓 練機構管 理及督導 (四)執行監警 聯合路邊 檢查	交通部 (路政司)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省市公路監 理機關
實施要項 (領)	1. 加強公民營駕訓業 務之輔導與管理 2. 實施公民營訓練業 務之評鑑 1. 加強特殊車種 (砂 石車、校車、遊覽 車、高層大客車等)- 之路邊攔檢。 2.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十二條 至三十二條之路邊 路檢。	交通部 (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省市公路監 理機關 各縣市警察 局 國道公路警 察局 台灣省公路 警察大隊
預期成效	落實督導實 效 遏阻車主違 規使用或變 更車輛，加 強車輛之安 全	交通部 (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省市公路監 理機關 各縣市警察 局 國道公路警 察局 台灣省公路 警察大隊

分 區		執 行 機 關	
(五)辦理道路 交通安全 講習 (六)計程車客 運業及客 運服務業 之管理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項 (領)	預期成效
	道安講習開單及銷案 作業電腦與公路監理 二代電腦之連線。	1. 每年實施 定期評鑑 一次。 2. 減少計程 車無線電 之濫用。 3. 提供民衆 選用計程 車知的訊 息。	交通部 內政部 (警政署)
提高到訓率 , 間接減少 違規率	交通部 內政部 (警政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 省市公路監 理機關	省市公路監 理機關	省市公路監 理機關	省市公路監 理機關
			備註

		分 區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 (八)交通違規案件清理與裁罰		實施要項 (領) 1.落實計程車執業登記之管理。 2.加強執業前領照講習及違規講習。	
1.針對逕行告發現目研修法令，加強處理時效。 2.統計分析積案較多之個案，分優先次序清理。		預期成效 減少治安事件並提供民眾安全且便捷之乘車服務。 落實執法成效，樹立公權力。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省市公路監理機關 各縣市政府 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 裁決所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警察局	
		主辦單位	
		備註	

		分 區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一)充實執勤 裝備與執 法訓練		實施要項 (領)	
充更新。 1. 對執勤巡邏汽車、 偵測違規雷達、地 磅及處理交通事故 設備等應善盡維護 ，保持最佳性能， 適時檢討更新以提 高執法功能。 2. 配合執法需要，實 施專業訓練。		預期成效	
精實裝備， 充實執行人 員法學素養 ，提昇執法 技巧。		執行機關	
內政部 (警政署)		部會局署	督 導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省市政府	單 位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主辦單位	
各縣市警察 局		高雄市政府 國道公路警 察局	
各縣市警察 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國道公路警 察局	
		備 註	

	分 區				
(三) 交通管制措施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1. 配合路況設置反光警示標誌，或移動性照明式警示標誌 2. 隨時改進。 3. 利用常年訓練機會，講解交通有關法令及交通勤務執行要領，灌輸員警勤務技能。 4. 各基層分隊應利用每日勤前教育機會，實施勤務檢討，使勤務執行技巧能隨時改進。	實施要項（領）				
增進民衆行的安全，提高道路服務	預期成效				
交通部 （道安會）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同右	同右	部會局署	執行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省市府	
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察局 主辦單位	
					備註

	分區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p>2. 在各收費站掛設路況告示牌，並經由收費員迅速將路況告知駕駛人。</p> <p>3. 在危險路段，應加強巡邏、廣播，設置警示標誌。並依能見度、路況資料，即時通報各相關電臺，隨時插播促請駕駛人注意。</p>	實施要項（領）				
	預期成效	品質。			
	交通部 （道安會）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會）	交通部 （道安會）	督導 部會局署	執行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省市市政府	單位	
	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主辦單位	備註
	國道公路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分 區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p>6. 督導省、市、縣基層執勤人員，填報「道路交通事故調</p>		<p>4. 改善並增設高速公路沿線重要市鎮進入交流道之指引標誌及號誌。</p> <p>5. 各交流道入口增設提醒小型車駕駛人繫安全帶。</p>	
		實施要項 (領)	
		預期成效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	執行機關
同右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會)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督導單位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省市級政府
各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主辦單位
局 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		局 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備註

	分區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除 障礙之排 四執行道路				
2. 嚴格取締並重罰各 道路或騎樓。	實施要項 (領)	查報告表」時，應 詳實填寫。尤應注 意路名、編號、及 里程地點。		
1. 嚴格取締並重罰建 築工程 (建材)、 汽 (機) 車買賣、 修護及洗車業者及 一般商店攤販佔用 道路或騎樓。	預期成效	提供用路人 良好行走動 線減少意外 事故之發生 ，並可透過 嚴正執法， 樹立公權力 。		
內政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督 導	執 行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單 位	機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 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	主 辦 單 位	關	
			備 註	

五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區分	
(一) 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	(二) 社會交通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1. 依據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統一規劃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配合單元教學實施計畫，增充內容並訂定課程進度表施教。	1. 台灣省、高雄市各	實施要項（領）	項違規停車及貨櫃、施架停車路邊，隨時查明清除路邊廢棄車輛。
落實交通安全全教育實效，精進教學品質。	充分結合民	預期成效	
教育部 (社教司)	教育部	（警政署） 環保署	部會局署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省市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環保局 各縣市警察局	主辦單位
	台灣省各社		關
			備註

	分 區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安全教育 之實施			
	實施要項 (領)	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及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應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巡迴施教及資料圖片展示，並改進實施方式，力求生動、活潑。 2. 省市各級地方政府應加強教育與宣傳機構之相互配合，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機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擴大效果。			
	預期成效	間力量，期間使民間高度參與，落實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效果			
	督 導	教育部 (社教司)	部會局署	執 行	
	單 位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省市市政府	機 關	
	主辦單位	教館 臺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高雄市社教館、文化中心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文化中心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備 註				

分 區	
(三)繼續充實 教材、教 具與設備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3. 省市政府及縣市政 府應寬列預算，加 強推行社會交通安 全教育。 1. 充實各級學校及文 化中心交通安全教 育資料室（中心） 2.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 關應自行研製交通	實施要項（領）
精實教材、 教具與設備 ，提昇教學 品質。	預期成效
教育部 （社教司）	執 行 機 關 督 導 單 位 部會局署 省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主 辦 單 位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備 註

六 加 強 交 通 安 全 宣 導		區 分	
	(一)運用各種 大眾傳播 媒體加強 道路交通 安全宣導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3.繼續宣導機車駕駛 及路況報導。	2.督導交通專業電臺 及公民營廣播電臺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及路況報導。	實施要項 (領)	
	1.繼續辦理三電視臺 如「轉動的音符」 節目、插播及交通 安全綜藝節目或社 教節目。	預期成效	
	提昇民衆對 各項活動之 了解，落實 執行績效。		
同右	新聞局 交通部	部會局署	執 行 機 關
同右	新聞局 交通部	督 導 單 位	
同右	新聞局 交通部	省市市政府	
同右	新聞局及臺 灣省、臺北 市、高雄市 政府新聞處	主辦單位	
			備註

		分 區	
(三) 協調省市	(二) 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與活動	方案經常性工作項目	
1. 協調省市(縣)政	2. 舉辦從事廣播電視交通安全宣傳工作人員研討會。	實施要項(領)	
強化宣導措	1. 繼續輔導民間社團配合政府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與活動。	預期成效	
新聞局	同右	新聞局 交通部	執行機關
台灣省政府	同右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聞局	同右	新聞局	主辦單位
			備註

七加強高速公路交		區分
(一) 行車秩序之整理與違規取締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方案經常性工作項目
1. 充分運用現有警力，加強執行圓山交流道至中正機場及中壢交流道路段巡邏勤務，其餘路段請內政部警政署視實際需要補充名額，漸次增加巡邏密	2. 指導省市(縣)政府新聞主管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實施要項(領)
促進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秩序，提高服務水準。	強化宣導措施，提昇宣導品質。	預期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新聞局	執行機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督導單位 部會局署 省市政府
國道公路警察局	新聞局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備註

通 秩 序 與 安 全		區 分	
<p>(二) 加強宣傳 高速公路 交通管制 規則</p>		<p>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p>	
<p>2. 遇有交通事故應依 作業規定迅速派員 指揮行車防止後續 車輛追撞，並儘速 清除車道，恢復交 通。 3. 加強排除道路障礙 以維行車秩序。</p>		<p>實施要項 (領) 度。</p>	
<p>製作交通安全宣導資 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 加強宣導及印製各類 宣傳冊 (單)，利用 收費站及服務區分送</p>		<p>預期成效</p>	
<p>暢通資訊傳 送管道。</p>		<p>執 行 機 關</p>	
<p>交通部 (路政司、 道安會)</p>		<p>督 導 部會局署</p>	<p>單 位</p>
<p>同右</p>		<p>省市政府</p>	
<p>同右</p>		<p>主辦單位</p>	
<p>國道公路警 察局 國道高速公 路局</p>		<p>國道高速公 路局</p>	
		<p>備 註</p>	

八加強肇事事前防制及事後分析處		區分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p>(一)繼續實施 機動車輛 肇事管制</p> <p>2.辦理機動車輛肇事 管制執行績效，依</p>	。	實施要項（領）				
		預期成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84 1058 1142 1270">部會局署</td> <td data-bbox="1142 1058 1265 1270">執行機關</td> </tr> <tr> <td data-bbox="1084 1270 1142 1481">省市市政府</td> <td data-bbox="1142 1270 1265 1481">單位</td> </tr> </table>	部會局署	執行機關	省市市政府	單位
部會局署	執行機關					
省市市政府	單位					
		主辦單位				
<p>臺灣省道安會報</p> <p>臺北市道安會報</p> <p>高雄市道安會報</p> <p>國道高速公路局</p> <p>國道公路警察局</p> <p>各縣市警察局</p> <p>各縣市政府道安會報</p>		備註				

理	分 區	
	方案經常性 工作項目	
警政署提供資料， 劃分責任地區，按 每年度，實施評比 獎勵，其規定詳如 附件四。	實施要項（領）	
	預期成效	
	部會局署	督 導
	省市政府	單 位
局 各縣市警察	主辦單位	
	備 註	

附件(三)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

附件(三)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規定。

二、目的：

為加強推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對機動車輛肇事研訂年度管制目標，藉以逐步減少交通事故及國民生命財產之無謂損失。

三、工作要項：

(一) 訂立車輛肇事管制目標。

(二) 劃分管制責任地區。

四、目標設定：

(一) 最低目標：

1. 都市地區及一般公路：就現有機動車輛數量，每萬輛車之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每季（三個月）同期之死亡率。

2. 高速公路：按通行機動車輛數量，每百萬輛公里之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每季（三個月）同期之死亡率。

(二) 最高目標：

所有地區路段：全年度機動車輛肇事死亡人數不得超過上年度同期之死亡人數。

上述兩項目標之核算，以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臺灣地區年度及每季機動車輛肇事統計資料為準。

五、責任劃分：

(一) 本案之責任劃分以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執行機構，臺灣省所轄各縣（市）及所屬公路、鐵路警察機構由省道安會報依照本案原則自行辦理，臺北市與高雄市比照辦理。

(二) 各省、市政府應加強督導轄區所屬有關主管單位，高速公路局應督導所屬單位及公路警察局採行各種交通管理措施，以期達成設定之管制目標。

(三) 各省、市道安（聯席）會報及高速公路局對管制目標執行之情形及績效，應提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於年度終了併入「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報院核備。

六、為提高本案執行績效獎勵辦法另訂之。

附件(四)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

附件(四)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

- 一、本規定依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高速公路局各執行機構。
- 三、獎勵金發給標準：

(一) 每季：(年度開始每三個月為一季)

1. 臺北、高雄兩院轄市，按轄區年度內每季每萬輛車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各季同期之死亡率二〇%以上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正。
2. 高速公路，按轄區年度內每季每百萬車公里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各季同期之死亡率二〇%以上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正。
3. 臺灣省轄區年度內每季每萬輛車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各季同期之死亡率二〇%以上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十四萬元正。

(二) 每年度：(當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1. 臺北、高雄兩院轄市及高速公路按各機構轄區年度內機動車輛肇事實際死亡人數未超過上一年度全年同期之實際死亡人數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五萬元正，每再降低「一人」得另增發新臺幣五萬元，最高以五十五萬元為限。
2. 臺灣省按轄區年度內機動車輛肇事實際死亡人數未超過一年度全年同期之實際死亡

人數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七十萬元正，每再降低「一人」，得另增發新臺幣一〇萬元，最高以一〇〇萬元為限。

四、各機構執行績效之核算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資料，分別以左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季（三個月）彙整一次，統計各機構轄區內每萬輛車肇事降低之死亡率依照第三項一款規定之標準，核算各機構之績效及獎金。

(二) 全年度綜合統計各機構轄區內車輛肇事降低之實際死亡人數依照第三項二款之標準，核算各機構之績效及獎金。

五、各機構所獲獎金由交通部於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督導委員會會議中頒發。

六、本規定所需經費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七、各機構所獲獎金，得按行政權責轉發所屬績優執行單位。

附件
(五)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附件(五)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臺七十四交字第一五五九一號函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 依據方案要求重點，策訂年度執行計畫：依各項執行計畫，考核分期實施績效。
- (二) 改進成果報告方式，減少參閱資料，充實委員會議內容，加重執行責任。
- (三) 配合執行計畫，制訂統一報表，分月登記實績，便利綜合統計。
- (四) 建立督導系統，明定職責分工，加強平時考核，重視長期績效。

三、執行計畫：

- (一) 依據方案所定每一「要求重點」，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分別擬訂若干項執行計畫，除屬長期跨年度者外，均以當年度可執行者為限。
- (二) 每一執行計畫必須具體可行，且能產生實質成效，不得以空泛文詞敘述——如視經費情形增充設備」、「視需要研究改善公車路線」等。
- (三) 每一執行計畫，應由一個代表性主辦單位負責執行，如有協辦單位或兩個以上單位共同辦理者，可在執行計畫內容中敘明。

(四) 每一執行計畫應包括：1. 計畫名稱 2. 計畫編號 3. 計畫要點 4. 實施年度 5. 主辦單位 6. 協

辦單位 7. 計畫內容 8. 實施方式 9. 經費概算 10. 計畫效益及實施進度等項，必要時應附有關圖表。

(五) 每一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應有可靠財源，以免計畫執行落空。其屬急需辦理事項且預算不足支應者，應檢附具體之實施計畫列明請補助項目金額及自籌經費金額，依本部 80. 10. 23 交安(80)字第○四二○一八號函公布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補助標準及作業實施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但該標準表中所訂之補助標準應視為上限。

(六) 每一執行計畫擬訂完成後，即將各該計畫名稱，依次編號填入工作區分表「執行計畫」欄，其詳細計畫應作為附件。

(七) 每一執行計畫均應分別統一編號，編號要領依照院頒方案分為四級，首位數編號代表「區分」，第二位數編號代表「項目」，第三位數編號代表「要求重點」，第四、五位數編號代表「執行計畫」，每一區分下之執行計畫應連續編號。

(八) 各縣、市之執行計畫，在編號之前，冠以縣、市代字。

(九) 當年度執行計畫在執行期間，認有增訂必要時，可增訂計畫並補編號。

四、業務報告

(一) 各部、會、局、署及省、市道安會報，每月二十日前應將主管之執行計畫上月份實際執行情形，向道安委員會會議提出書面簡要報告，如上月份無實際執行績效者及以前月

份已報告部分，均免提報。

(二)省、市公路監理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車輛及駕駛人數統計資料，逕向本部道安委員會報告。

(三)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交通肇事資料，逕送本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分析，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兩個月前之交通事故書面統計分析資料，送本部道安委員會參考。

(四)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除每月提報重點工作外，並應將各專案工作辦理情形與經常性工作執行成果彙整後，於每次月十五日內送本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五)本部道安委員會於每年七月底，將一年工作執行成果彙整報院核備。

(六)臺灣省轄各縣市政府配合本要點應填報之資料，由省道安會報參照本要點所訂時限另行規定。

五、實地督導：

(一)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每年七、八、九月間）舉行，依據方案規定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高速公路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初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邀請新聞界、議會及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每年三月底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省（市）、縣（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臺灣省轄縣、市應分送省道安會報一份）。

(2)複評——由中央部會局署與本部道安委員會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澎、金、馬考核一次，並以各省（市）、縣（市）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暨實際改進情形、重點工作執行績效、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省（市）、縣（市）政府參照改進外，並將視導情形陳報行政院核備。

(二)平時查訪：

1.不定期查訪——以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主，本部道安委員會於派員列席縣市道安會報或因其他公務出差時，實地觀察交通秩序整理績效，並即於當（月）次道安會報中提出意見。

2.專案勘查——依地方政府所報初評資料，認有實地勘查需要，或針對省、市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理改善計畫，由本部道安委員會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

六、績效與獎懲：

(一)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二)經複評小組評定優劣後其績效特優或績效過差之省（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函請省（市）、縣（市）政府就有關人員給予獎助或懲處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仍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臺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